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音樂學系作曲組

術科考試內容

經111年5月24日音樂學系第110學年度第20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111學年度開始實施

級別	學期	主修	副修
一年級	上	免試 但需於學期術科考前三天繳交整學期所有創作一份， 延遲繳交者將扣學期成績 10 分。	免試 但需於學期術科考前三天繳交整學期所有創作一份， 延遲繳交者將扣學期成績 10 分。
	下	每學期擇一寫作，順序不拘： (一) 1.變奏曲一首 2.自由創作一首 (二) 1.獨唱曲一首 2.合唱曲一首: 至少四部 或 1. 獨唱曲與合唱曲擇一: 合唱曲至少四部 2. 自由創作一首 (三) 1.奏鳴曲: 至少三個樂章，術科考試現場演出第一樂章 或 1. 奏鳴曲式第一樂章 2. 自由創作一首	以自由創作一首為原則 (參考左列項目)
二年級	上	(一) 1.室內樂: 三件(含)樂器以上 2.自由創作一首 或 1. 獨奏曲(除鋼琴以外之樂器) 2.自由創作一首	
	下	(二) 1.獨奏曲(除鋼琴以外之樂器) 2.自由創作一首 (三) 管弦樂曲: 兩管(含)以上編制 (作品長度以不超過10分鐘為原則)	
三年級	上	每學期擇一寫作，順序不拘： (一) 1.室內樂: 三件(含)樂器以上 2.自由創作一首 (二) 1.獨奏曲(除鋼琴以外之樂器) 2.自由創作一首	
	下	(二) 1.獨奏曲(除鋼琴以外之樂器) 2.自由創作一首 (三) 管弦樂曲: 兩管(含)以上編制 (作品長度以不超過10分鐘為原則)	
四年級	上	(三) 管弦樂曲: 兩管(含)以上編制 (作品長度以不超過10分鐘為原則)	
	下	舉行個人作品正式公開發表會: 1. 提出至少三首不同編制之作品，實際演奏(唱)時間不得少於三十分鐘(音樂以外，如:多媒體、舞蹈等之演出時間不計算在內)，且以不多於六十分鐘為原則。若時間不足者，以扣考論。 1. 演奏作品：至少一首需要三人(含)以上之室內樂發表，樂器組合不限，但須含三種以上不同樂器；僅限一首獨奏作品；已發表過之作品亦僅限一首。 2. 整場發表至少三分之二必須為現代音樂風格之創作。 3. 有關音樂會策畫、海報、節目單製作以及音樂會演出品質、均列為考核範圍 4. 「畢業音樂計畫書」應於開學後四週內，先由主修老師簽名同意後再經由系辦繳交給作曲召集老師審核，通過後不得再修改。如有特殊情況需修正計畫，需向主修老師及作曲召集人提交申請，審核過後方可修改。畢業音樂會申請之其他相關規定，請見「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作曲組畢業音樂會規則」。	

注意事項：

1. 各學期之期末考試，演奏時自行刪除反覆部份。例如奏鳴曲之呈示部反覆，或變奏曲之主題反覆樂段等，以便節省評分時間。
2. 自由創作**不含作品改編**，鼓勵以跨領域、多媒體等各種實驗風格與形式為創作方向。多媒體、跨領域等創作，以音樂為主要評分依據。
3. 各年級(含大一)主、副修作曲之同學，除了期末術科考試的作品以外，必須於考前繳交當代展演(包含現代音樂之演出、現代作品發表會與多元跨域之展覽與演出，惟不包含大師班、畢業製作之音樂會)之聆賞心得報告至少2場(含)。心得報告需連同「作曲組作品紀錄表」一起繳交，繳交時間請依系辦公告時間為準。其中，心得報告字數一篇至少五百字，心得報告評分將列入成績計算，佔術科期末考試成績之20%，逾期未交者，本項成績以0分計算；遲交者扣學期成績5分。惟特殊狀況，將由老師開會決定處理方式。
4. 副修學生不論年級，得於修課第一學期免試並依規定繳交整學期之創作。
5. 大一大二以調性創作為原則。(奏鳴曲若非以古典奏鳴曲形式創作，請附上詳細樂曲解說)
6. 除管弦樂曲，考試方式以現場演奏及公開演出方式為限。
7. **管弦樂曲譜須於術科考試前一週送達所有評審老師或由音樂系辦公室代轉。參加協奏曲比賽者務必在第一學期提出作品。(成績須達半數以上 83 分，若有 2 人以上，則以成績排名)，獲獎者請自備分譜。**
8. 若有特殊情況發生，應於學期初由主修老師提出，經音樂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9. 以上未依規定、逾期或未繳交者將依情況由老師開會決定處理之。